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
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有效执行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有效执行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过程中，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披露的真实性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因错误或舞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的可能性。因此，注册会计师不能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绝对保证。

四、财务

控制 审计意见

我们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
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的要求，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。我们认为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

中国注册会

中国，上海

二〇一七

